**2020/2021学年幼儿园入园注册措施**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针对冠状病毒和COVID-19传染病发布政府保护居民的紧急措施，并在此种紧急措施下进行2020/2021学年的学龄前教育注册登记。入园注册将于五月，在儿童与法定监护人都不到场的情况下进行。**

**学龄前教育的入园注册**将依法进行。根据教育法规定，入园注册将**于2020年5月2日至2020年5月16日**办理。

幼儿园…………………… 的注册登记将从……至…………….办理

鉴于上述紧急措施，目前的**情况要求：**

1. **在儿童和法定监护人都不到场的情况下进行入园注册。尽可能使用数据邮箱、带有电子签名的电子邮件、邮寄来递交报名表格，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亲自到场办理。**
2. **在教育法规定的期限内，设置足够长的时间来接受学龄前教育的申请，最佳日期为2020年5月2日至2020年5月16日。**

**有关报名注册更详尽的信息请参阅：**

**幼儿园入园标准 ………………………...公布在此处： …………………………………………….**

**幼儿园入园注册步骤**

* **注册的正式手续部分将利用处于幼儿园学区并有优先权入园的儿童清单进行（教育法第34部第4章）。**
* **根据教育法规定，应不会发生幼儿园接收人数小于处于幼儿园学区并有优先权入园的报名儿童人数的情况，但在实际操作中还是可能发生。此种情况下幼儿园按照预先设定并公布的正式标准录取学童。**
* **当幼儿园有足够的能力容纳学区内的儿童，但非学区的儿童报名人数占大多数的情况下，幼儿园将优先录取学区内儿童，然后按照预先设定并公布的正式标准录取学童。**
* **根据教育法第16部第9章之规定，注册仅以远程形式递交儿童入园所必须的文件至幼儿园（包括来自教育咨询中心的文件）。**

**递交申请**

根据法律第37部行政法规第500/2004号修订版的规定，学龄前教育的申请可用书面、口头或者电子形式提出。报名表格可用以下方式递交：

1. 传至幼儿园的数据邮箱（每个幼儿园都有自己的数据邮箱）…………………，
2. 发送带有经认可的电子签名的邮件（不可只发送邮件！），
3. 邮局邮寄，
4. 亲自递交：……………...

如果通过其它技术手段递交表格（例如，未带电子签名的邮件，传真等等），则必须由法定监护人在五天内确认上述递交方式之一。

在递交学龄前教育的申请表格时，法定监护人应根据教育法第34部第2章之规定提供如下信息：

* 申请人（儿童）的姓名，
* 出生日期，
* 住址或者其它通讯地址（根据行政法规第19部第3章之规定），
* 确定申请所针对的行政机构（具体的幼儿园），
* 递交申请人签名（代表儿童递交申请的法定监护人签名）。

关于儿童的法定监护人或者其他授权人，也应确认如下信息：

* 该监护人的姓名，
* 该监护人的永久住址或者其它通讯地址。

如果由其他授权人代替法定监护人递交申请，则该授权人须提供自己被授予的权限。

幼儿园报名表格可在此处获取：……………………..

**儿童出生证只需远程发送其复印件即可。**

**提供儿童接种疫苗记录**

根据教育法第50部关于保护公众健康之规定，幼儿园接收儿童入园的条件是该名儿童遵守定期接种规定疫苗之义务，或者由其法定监护人提供该儿童对疾病免疫或无法接受永久禁忌型疫苗接种的证明。

**在目前的情况下请不要拜访儿科医生。为完成上述义务，法定监护人可：**

**1. 声明，该儿童已接种规定疫苗（模式见下方），**

**2. 提交接种疫苗证的复印件。**

幼儿园的园长将比较疫苗接种证和接种日期表，以确定该名儿童是否接种了所有其年龄段该接种的疫苗。根据法律之规定的疫苗接种日期表附在此信息之后，请参阅以下链接。

如果儿童没有按照疫苗接种日期表接种疫苗，则法定监护人必须远程联系儿科医生并请医生提供该名儿童对疾病免疫或无法接受永久禁忌型疫苗接种的证明。

**除了疫苗接种证明之外，法定监护人无需为幼儿园入园的行政手续提供医生的任何其它声明或者证明。**

如果幼儿园的园长对所递交的文件的真实性产生怀疑，可请法定监护人提供文件的原件或者公证复印件。

8月31日前年满五岁的儿童须接受学龄前教育。

法定监护人可以选择个人教育，而不是幼儿园的学龄前教育。此种情况下，儿童将在家自学，亦可由法定监护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教育，或者上幼儿园以外的其它设施。但是，法定监护人仍然必须为儿童报名幼儿园的学龄前教育。该法定监护人须将儿童个人教育的申请和学龄前教育的注册表格一起递交给幼儿园园长，或者最迟在该学年开始的三个月前递交。